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3803

2021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 2 -
会 议 议 程.....	- 3 -
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
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
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
议案 4：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
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
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
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
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
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8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2021年10月11日17:00前按会议通知中的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10月13日下午13:30前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7、议案8和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21年10月13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会 议 议 程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召集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磊

七、 会议议程：

- 1、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签到登记
- 2、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4、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5、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6、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8、现场投票表决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10、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11、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12、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9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议案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9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议案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9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议案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1年9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议案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9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议案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9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议案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朱春城简历**

朱春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系，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邮电电话设备厂副厂长；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长春公司总经理；中国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春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建宏简历

任建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计算机硕士。曾任北京新鸿基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兰特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任建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月杰简历

李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学士。曾任北京市鸿天通信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董事；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剑铭简历

王剑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计算机硕士。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剑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54,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猛简历

韩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

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 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广西办事处主任、广东办事处主任、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显建简历

宋显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北京研究所，2006 年 10 月起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部门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显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张国华先生、潘文军女士、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2：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张国华简历**

张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武汉校区），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职称。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咨询工作，拥有 25 年的行业和执业经历，具有较强的财务会计及审计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审计经验。组织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中央企业、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投资并购尽职调查等各类审计咨询工作。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资深合伙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潘文军简历

潘文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文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

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仲为国简历

仲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2014 年 7 月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产业与区域创新政策与规划、企业创新战略、数字经济、以及企业国际化战略；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教授、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副所长；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仲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张羽女士、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将与经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张羽简历**

张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图书情报专业。曾任巨龙公司对外联络部部长，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2,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易怀勋简历

易怀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学士学位。2001 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易怀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